

2021 年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部门 主要职责

二、部门 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成立于 2020 年 7 月，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行使县一级人民检察院职权，接受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向市检察院党组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

按照“三定”方案，我院主要职能：一是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二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三是依法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实行法律监督；四是依法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五是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六是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七是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八是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2021 年度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内设 3 个检察业务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和 1 个司法行政机关（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纳入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06.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081.7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6.9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06.9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06.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106.91	总计	60	1,106.9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106. 91	1, 106. 9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081. 78	1, 081. 7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4	检察	1, 081. 78	1, 081. 7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9. 85	149. 8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6. 47	746. 4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409	“两房”建设	39. 02	39. 0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11. 97	111. 9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4. 47	34. 4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5	教育支出	6. 96	6. 9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 96	6. 9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50803	培训支出	6. 96	6. 9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06.91	1,10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	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5	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	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	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	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	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	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9	1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9	1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	4.49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06.91	1,10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10	8.1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06.91	111.14	995.7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1.78	92.97	988.81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081.78	92.97	988.81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9.85	92.97	56.88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6.47	0.00	746.47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39.02	0.00	39.02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11.97	0.00	111.97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4.47	0.00	34.47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6.96	0.00	6.96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96	0.00	6.96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6.96	0.00	6.96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106. 91	111. 14	995. 77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35	4. 35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 35	4. 35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90	2. 9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 45	1. 45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 23	1. 23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 23	1. 23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 23	1. 23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 59	12. 59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 59	12. 59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 49	4. 49	0. 00	0. 00	0. 00	0. 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06.91	111.14	995.77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10	8.1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06.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81.78	1,081.7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6.96	6.96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35	4.3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3	1.2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59	12.5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06.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06.91	1,106.9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06.91	总计	64	1,106.91	1,106.9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06.91	111.14	995.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1.78	92.97	988.81
20404	检察	1,081.78	92.97	988.81
2040401	行政运行	149.85	92.97	56.8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6.47	0.00	746.47
2040409	“两房”建设	39.02	0.00	39.02
2040410	检察监督	111.97	0.00	111.9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4.47	0.00	34.47
205	教育支出	6.96	0.00	6.96
20508	进修及培训	6.96	0.00	6.96
2050803	培训支出	6.96	0.00	6.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	4.35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06.91	111.14	995.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5	4.3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	2.9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	1.4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	1.2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	1.2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	1.2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9	12.5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9	12.5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	4.4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10	8.1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09
30101	基本工资	24.13	30201	办公费	11.46
30102	津贴补贴	8.84	30202	印刷费	2.46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0	30206	电费	1.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5	30207	邮电费	10.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2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6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3.04		公用经费合计	68.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2.00	0.00	60.00	60.00	0.00	2.00	57.08	0.00	56.88	56.88	0.00	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总收入 1,106.9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06.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06.91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我院为新成立单位，无 2020 年度收入数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我院为新成立单位，无 2020 年度收入数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我院为新成立单位，无 2020 年度收入数据。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我院为新成立单位，无 2020 年度收入数据。

5. 事业收入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我院为新成立单位，无 2020 年度收入数据。

6. 经营收入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我院为新成立单位，无 2020 年度收入数据。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主要原因：我院为新成立单位，无 2020 年度收入数据。

8. 其他收入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我院为新成立单位，无 2020 年度收入数据。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总支出 1,106.9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106.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11.14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我院为新成立单位，无 2020 年度支出数据。

2. 项目支出 995.77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我院为新成立单位，无 2020 年度支出数据。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我院为新成立单位，无 2020 年度支出数据。

4. 经营支出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我院为新成立单位，无 2020 年度支出数据。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我院为新成立单位，无 2020 年度支出数据。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106.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06.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06.91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我院为新成立单位，无 2020 年度财政拨

款收入数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我院为新成立单位，无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数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我院为新成立单位，无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数据。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106.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06.9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008.64 万元，下降 64.5%；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调减预算 1,430.67 万元，其中调减人员经费 727.9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21.73 万元，项目经费 681 万元；二是当年未实现支出 577.9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4.8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53.69 万元、项目经费 319.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我院为新成立单位，无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我院为新成立单位，无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据。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7.08 万元，完成预算 62 万元的 92.0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6.88 万元，完成预算 60.00 万元的 94.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56.88 万元，完成预算 60.00 万元的 94.8%；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 万元，完成预算 2.00 万元的 10%。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6.88 万元，占 99.7%；公务接待费支出 0.2 万元，占 0.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6.8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56.8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3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无相关支出情况，我院 2021 年 12 月购置 3 辆公务车辆，当年未发生

公车运行维护费，该费用从 2022 年起开始发生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 万元，主要用于国（境）内外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 次，接待人数共 13 人。主要包括国内公务接待产生的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8.09 万元，增长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院为新成立单位，无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数据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1.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7.0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5.6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9.37%，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6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

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24 个，共涉及资金 995.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本项目通过开展公交站台全年宣传、设计制作公益诉讼宣传品、设计制作宣传墙等工作，有效宣传公益诉讼；通过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正常开展，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服务和保障“双区建设”，稳步提升监督质效，扎实、规范推动合作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从评价情况来看，达到“优”等级（部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1）。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6.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达到“良”等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 24 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2021 年度市财政下达我单位预算资金为 1,684.88 万元，预算执行为 1,106.91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65.70%。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得分为 80.98 分,资金使用绩效良好(具体各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附件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政治责任。2021 年我部门聚焦发展大局,落实检察举措,服务保障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聚焦平安建设,推进平安深汕法治深汕建设,切实保安全、护稳定、促和谐;聚焦主责主业,践行“四大检察”格局,突出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依法履职尽责,维护司法公正公信;聚焦民生民心,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期盼,全心全意解民忧、办实事,切实保障基本人权,守护公平正义;聚焦自身建设,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个过硬”要求,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不断推进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绩效管理基础较为薄弱,预算管理工作有待完善。具体表现在:一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覆盖面广、专业性强,在编制预算时既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供借鉴,又缺乏专业性很强的技能储备,使得编制预算时,部分项目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的设定准确性需提高;二是未明确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各部门职责分工及预算绩效管理程序等。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结合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需要,实施改进措施如下:一是为进一步完善我院预算管理,结合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实际情况,建立涵盖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预算绩效

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绩效管理的发展方向、基本目标、工作程序、工作任务和主要内容，实现绩效管理常态化、制度化。二是强化专业培训，加强业务交流，提高预算绩效编制的准确性。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附件 1

2021 年度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公益诉讼检察，是指人民检察院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定，对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权益保护等领域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向有关主体发出检察建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法律制度。

2014 年 10 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2015 年 5 月 5 日，中央深改组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改革试点方案》，同年 7 月 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决定，授权广东等 1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为期两年的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2017 年 5 月 23 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深改组第三十五次会议，对试点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并明确提出立法要求；2017 年 6 月 27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修改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决定，正式确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2018 年 4 月，新

制定的英烈保护法专门增加检察机关就侵害英烈名誉提起公益诉讼的条款，同年10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明确公益诉讼作为检察机关的职权之一。

最高检于2018年8月成立公益诉讼检察厅筹备组，并在内设机构改革过程中正式组建第八检察厅，作为承担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的专门机构。2018年市检察院成立“公益诉讼检察部”，负责全市公益诉讼工作。2020年根据《中共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基层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我院设立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基于上述背景，我院设立“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用于第二检察部开展职能工作，将其纳入部门预算，作为经常性项目每年实施，由第二检察部作为预算使用部门，负责预算编报、采购、实施、验收等方面全过程管理。

2.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紧紧围绕“立足检察职能，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推动构建‘平安深汕’‘法治深汕’”的工作主线，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区域协调发展示范区、乡村振兴示范样板”，以突出办案重点、优化办案结构、拓展办案领域、强化队伍建设、凝聚公益保护共识为发展目标，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稳步提升监督质效，扎实、规范推动辖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由我院第二检察部负责具体项目实施工作。

2021 年，根据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我院贯彻落实“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推动构建‘平安深汕’‘法治深汕’”工作任务。一是负责办理由我院管辖的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公益诉讼案件。二是开展公益诉讼宣传活动，持续在公交车、公交站台等公共场所显著位置投放宣传海报、派发宣传册、宣传品等，使更多社会公众了解检察公益诉讼职能。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为了保障公益诉讼工作的顺利开展，我院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本项目经费，以保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正常运行，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2021 年本项目年初预算 60 万元，年中，调整预算金额为 57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宣传委托业务费，共支出 5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的开展，同时结合宣传工作，提高群众对公益诉讼检察的认知度，加快检察院业务建设，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深汕特别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通过对项目开展全过程的绩效评价，全

面了解本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建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落实绩效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被评价对象为我院 2021 年度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的预算绩效情况。绩效评价范围为我院 2021 年度公益诉讼检察业务这个重点项目（以下简称“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由我院（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

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4〕8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财绩〔2022〕3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3. 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分析方法

针对项目特点，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分析法。

一是成本效益分析法，评价时将项目实施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结合预算支出确定的目标，比较支出所产生的效益和付出的成本。

二是比较分析法，评价时通过对计划实施内容、数量与实际完成内容、数量等进行比较，综合分析项目的实现程度。

（2）数据收集方法

为使上述评价方法有效实施，本次绩效评价数据收集采用资料收集、实地调研、访谈等方法。

一是资料收集，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向贵单位宣传教育室收集合同、进度、分项验收等相关资料。

二是实地调研，通过询问、核对、检查等方法进行调查，了解项目实际情况。

三是访谈，通过问与答的过程，获取项目具体信息，并及时对访谈的结果进行整理和记录，以帮助后续的分析和质量复核。

4. 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标准

我院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有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

系框架的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遵循重要性、可比性、相关性、经济性、系统性原则，据此制定我院 2021 年度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涵盖投入和管理、产出及效益三个方面。该指标体系由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17 个三级指标组成，总分共 100 分（详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过程

1. 项目准备阶段

（1）我院成立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和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

（2）制定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指标体系。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绩效评价原则，合理制定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并在收集资料、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编制评价指标体系。

2. 项目实施阶段

（1）现场作业。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收集、查阅项目实施方案、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实施进度、重大决策会议记录，财务收支计划、决算报表，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及与项目绩效评价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内部控制制度等必要的评价程序。在核查过程中，尽可能收集足够的相关信息，掌握详实的资料。

（2）分析打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汇总项目资料、数据等情况，按照评价体系逐项评价打分，形成结果，对本次绩效评价中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一步分析讨论，形成科学的绩效评价结论。

(3) 撰写项目报告阶段。根据前期工作情况，撰写项目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通过开展公交站台全年宣传、设计制作公益诉讼宣传品、设计制作宣传墙等工作，有效宣传公益诉讼；通过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正常开展，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服务和保障“双区建设”，稳步提升监督质效，扎实、规范推动合作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本次绩效评价评分结果为 92.92 分，绩效评级为“优”，“决策”指标得分 20 分，“过程”指标得分 13.42 分，“产出”指标得分 22 分，“效益”指标得分 37.5 分，主要在绩效目标、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执行率、管理制度健全性、满意度等指标存在有待进一步改善的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2021 年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结果	得分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4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4	80%
				绩效目标明确性	5	3	60%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	7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过程	15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结果	得分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率	2	1.92	96%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组织实施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5	7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80%
产出	22	产出数量	6	实际完成率	6	6	100%
		产出质量	6	质量达标率	6	6	100%
		产出时效	6	完成及时性	6	6	100%
		产出成本	4	成本节约率	4	4	100%
效益	39	项目效益	39	社会效益	24	24	100%
				满意度	15	13.5	90%
总分	100	—	100	—	100	92.92	93%

根据项目实际，设计了产出和效益对应的个性化评价要点，并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了评价，总分 61 分，得分 59.5 分，得分率 97.54%，详见表 2。

表 2 本项目个性化绩效评价要点评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要点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实际完成率	6	全年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数量是否与应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数量一致	3	3	100%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宣传广告投放数量与计划投放数量是否一致	3	3	100%
质量达标率	6	委托服务是否验收合格	6	6	100%
完成及时性	6	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3	3	100%
		是否及时开展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宣传工作	3	3	100%
成本节约率	4	项目成本节约率	4	4	100%
社会效益	24	是否有效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24	24	100%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要点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满意度	15	根据检察建议书中关于“推动四镇正规瓶装气供应站全覆盖”的建议被纳入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2 年十二项重大民生实事之一并已于 2022 年 4 月底前实现四镇正规瓶装气供应站全覆盖等以及对相关人员的满意度调查酌情给分	15	13.5	90%
小计	61	-	61	59.5	97.5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指标主要用于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共设置 6 个三级指标。总分 24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83%，详见表 3。

1. 项目立项

为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合作区乡村振兴战略，以突出办案重点、优化办案结构、拓展办案领域、强化队伍建设、凝聚公益保护共识为发展目标，推动我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改革试点方案》要求，设立本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2. 绩效目标

本项目根据实际工作内容设置了目标，并细化分解为 6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涵盖了各类绩效指标，整体设置全面，但存在绩效目标涵盖不全、个别指标难以衡量的问题。

表 3 本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加强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宣传，及时完成公益诉讼检察业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诉讼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效果	效果好
	时效指标	公益诉讼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1 年 12 月之前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有效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3. 资金投入

本项目年度预算总金额 57 万元，我院深入研究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经费成本，明确费用测算依据，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预算编制，经单位内部审批后上报市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测算标准符合相关规定，预算编制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和预算测算相匹配，且程序规范；但在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有待完善。

表 4 项目决策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结果	得分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4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4	8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3	60%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	7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合计					24	20	8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本指标围绕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共设置 5 个末级指标，主要用于评价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以及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有效性。经过评价分析，该指标总分 15 分，得分 13.42 分，得分率 89%，详见表 5。

1. 资金管理

本项目预算金额 60 万元，年中调整预算金额为 57 万元，实际支出 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

资金严格按照《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费用支出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市相关规定进行管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到位及时且未发生预算超支、截留、挤占、虚列支出等情况，但仍存在部分预算未执行的问题。

2. 组织实施

我院制定了《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费用支出管理办法（试行）》、《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管理制度及对应的操作规程，规定了管理职责及分工、资金的申请及报销流程；存在个别制度不健全及个别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的问题。

表 5 项目过程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结果	得分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15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预算执行率	2	1.92	9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结果	得分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组织实施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5	7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80%
总分	15	—	15	—	15	13.42	89%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指标主要用于评价本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共设置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末级指标。总分 22 分，得分 22 分，得分率 100%，详见表 6。

1. 产出数量

深汕检察院 2021 年办理行政公益诉讼线索 11 件、立案 11 件、诉前审查 11 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书 6 份、履职告知函 5 份。其中，结合案件办理情况，深汕检察院开展了在辖区公交场站、高铁站投放公益诉讼宣传广告、纪实拍摄宣传视频、定制主题头盔等宣传工作，基本完成了年初设置的绩效数量指标。

2. 产出质量

（1）注重办理精品案件，受到上级主管部门表彰。深汕检察院办理的“深汕检察院督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整改辖区道路照明设施行政公益诉讼案”中，制发的诉前检察建议书被评选为广东省 2021 年度公益诉讼检察优秀法律文书和深圳市检察机关 2021 年度优秀检察建议，以及“深汕检察院督促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依法履行辖区燃气行业规范和安全职责案”被评选为深圳市检察机关 2021 年

度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2) 本项目按工作计划顺利开展委托业务采购，并按规定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达到了工作目标。

3. 产出时效

本项目已于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工作任务，产出时效方面完成情况较好。

4. 产出成本

本项目年度支出 55 万元，未超过年度预算总金额 57 万元，且如期、保质、保量完成了既定工作目标，资金支出均按照计划列支，无超支、违规支出等情况。

表 6 项目产出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结果	得分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	22	产出数量	6	实际完成率	6	6	100%
		产出质量	6	质量达标率	6	6	100%
		产出时效	6	完成及时性	6	6	100%
		产出成本	4	成本节约率	4	4	100%
总分	22	—	22	—	22	22	10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本指标主要用于评价项目效益完成情况，共设置 2 个末级指标。总分 39 分，得分 37.5 分，得分率 96%。

本项目在社会效益、满意度两个方面完成情况较好，评价情况如下：

1. 社会效益

一是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年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

件 11 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书 6 份、履职告知函 5 份，有效维护辖区群众合法权益，有效打击侵害公共利益的违法犯罪，为“平安深汕”“法治深汕”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二是规范推动我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深汕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牢牢把握法律监督职能定位，守初心，担使命，破坚冰，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聚焦乡村振兴战略，服务保障大局，以突出办案重点、优化办案结构、拓展办案领域、强化队伍建设、凝聚公益保护共识为发展目标，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稳步提升监督质效，扎实、规范推动我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

2. 满意度

辖区司乘人员驾乘摩电车佩戴安全头盔的意识增强、群众夜间出行视觉效果提高、检察建议书中关于“推动四镇正规瓶装气供应站全覆盖”的建议被纳入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2 年十二项重大民生实事之一并已于 2022 年 4 月底前实现四镇正规瓶装气供应站全覆盖等，表明社会各界对深汕检察院履职工作的高度肯定、对公益诉讼业务工作及本项目开展情况较为满意。本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7。

表 7 项目效益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结果	得分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益	39	项目效益	39	社会效益	24	24	100%
				满意度	15	13.5	90%
合计					39	37.5	9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助力疫情防控，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

深汕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迅速响应疫情防控，派员支援疫情防控工作，在保障人员安全的基础上稳妥有效地助力合作区疫情防控工作，在服务社会大局中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二）注重办理精品案件，着力提质增效，提升公信力与影响力

深汕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注重人民群众反映强烈、行政监管制度存在管理漏洞等群众急难愁盼案件，达到“保证数量是基础、提升质量是关键、优化结构是重点”的要求，获得上级管理部门与外界认可，在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同时，提升深汕检察院公信力与影响力。

（三）讲好公益检察故事，持续加强宣传

深汕检察院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公益诉讼宣传，帮助社会公众了解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一是持续在人流量较多的墙体、公交站台等公共场所显著位置制作宣传壁画、投放宣传海报，使更多社会公众了解公益诉讼。二是在传统媒体和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阵地多点发力，充分发挥案例宣传教育作用，提高群众对检察公益诉讼的知晓度和认知度。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院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 2021 年度绩效总体上表现优异，但也存在下列问题：

（一）项目管理制度尚不健全。虽然我院制定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与实际相结合并具有指导意义的重点

项目管理工作机制和流程，但还没有制订规范的项目管理制度。绩效项目管理工作开不开展、开展的好与坏缺乏相应的奖惩约束措施。项目管理制度未具备足够有效性。主要原因与我院成立时间不长、工作千头万绪有一定关系，制度建设方面难免有某些漏洞。

（二）项目绩效的满意度调查尚不规范。我院项目绩效的满意度调查目前还处于摸索阶段，调查范围局限在案件的相关方，没有扩大到社会公众；且未采取科学有效的问卷调查法。主要原因是绩效评价经验不足。

七、有关建议

（一）建立健全我院项目绩效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针对制定项目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相应的奖惩约束措施。

（二）每年针对不同项目特点设计科学规范的项目绩效调查问卷，定期或不定期地向不同类别的社会公众（案件当事人、办案人员、院内非办案人员、院外社会各类人员等）进行满意度调查。

八、附件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表

2021 年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扣分值 描述	评价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4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3.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4.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5.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价要点：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2. 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3.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4.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5. 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无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价要点：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2.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3. 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无	3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绩效目标与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要点： 1. 项目按规定合理设置绩效目标（2分）；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4.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1. 绩效目标覆盖不全，扣1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价要点： 1.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2.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3. 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1. 绩效指标难以衡量，扣2分。	3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价要点： 1. 预算编制已经过科学论证（1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年初预算没有科学考虑全年的项目实际情况。扣1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价要点：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无	2
过程	15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1.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2.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价要点： 1.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分。	无	2

				预算执行率	2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2.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分。	预算执行率： =(55/57)*100%*2=96%*2=1.92分；扣0.08分。	1.9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4.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4.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无	4

		组织 实施	7	管 理 制 度 健 全 性	2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价要点：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尚未建立规范的项目管理制度等。扣0.5分。	1.5
				制 度 执 行 有 效 性	5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价要点：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4. 项目实施的人员（2分）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1. 本项目个别合同签订不规范，与相关管理规定不符，扣1分。	4

产出	22	产出数量	6	实际完成率	6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实际完成率旨在评价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1. 全年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数量是否与应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数量一致； 2.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宣传广告投放数量与计划投放数量是否一致。	评价要点： 1. 全年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数量与应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数量一致（3分）； 2.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宣传广告投放数量与计划投放数量一致（3分）。	无	6
		产出质量	6	质量达标率	6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1.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工作是否受到上级或外部表彰； 2. 委托服务是否验收合格。	评价要点： 1.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工作受到上级或外部表扬表彰（3分）； 2. 委托服务均按规定程序验收，且验收合格（3分）。	无	6
		产出时效	6	完成及时性	6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1. 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2. 是否及时开展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宣传工作。	评价要点： 1. 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3分）； 2. 及时开展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宣传工作（3分）。	无	6

		产出成本	4	成本节约率	4	完成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价要点： 1.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2.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3.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评价要点： 1. 严控项目支出，未发生超预算的情况（2分）； 2.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1）成本节约率<5%的，得2分； （2）5%≤成本节约率≤10%的，得1分； （3）成本节约率>10%的，得0分	无	4
效益	39	项目效益	39	社会效益	24	社会效益旨在评价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社会效益。	评价要点： 1. 是否有效维护我市居民合法权益； 2. 是否有效打击侵害公共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3. 是否规范推动我市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	评价要点： 1. 有效维护我市居民合法权益（10分）； 2. 有效打击侵害公共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7分）； 3. 规范推动我市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健康发展（7分）。	无	24
				满意度	15	满意度旨在评价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社会公众对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	评价要点： 根据检察建议书中关于“推动四镇正规瓶装气供应站全覆盖”的建议被纳入深汕特别合作区2022年十二项重大民生实事之一并已于2022年4月底前实现四镇正规瓶装气供应站全覆盖等以及对相关人员的满意度调查酌情给分	平均满意度为90%，扣1.5分。	13.5
合计	100		100		100					92.92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院主要职能：一是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二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三是依法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实行法律监督；四是依法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五是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六是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七是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八是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1 年度我院总体工作是：我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政治责任。同时，立足区域特色，围绕深汕合作区发展大局，以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发展战略、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为目标。

2.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

为响应全区工作要求，我院结合实际，制定重点工作任务。我院开展重点工作任务如表 1-1：

表 1-1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1)	服务大局，保障合作区发展建设。
(2)	践行司法文明，推进人权保障。
(3)	推进业务开展，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4)	以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推动“飞地”法治建设。

(三)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过程中，我院遵循新《预算法》及市财政局相关部署要求，按政策规定及我院发展规划，结合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开展预算编制。在预算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均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同时，按照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分工，紧扣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将项目经费支出的任务细化到部门，落实到个人，同时明确重点工作的完成时间，为后续具体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具体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1.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1 年度，我院部门预算收入 3,115.55 万元，均来源于财政预算拨款。具体资金安排情况如表 1-2：

表 1-2 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占比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15.55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
总计	3,115.55	

2021 年度，我院部门支出预算 3,115.5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75.8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243.52 万元，项目支出 1,996.17 万元。具体资金安排情况如表 1-3：

表 1-3 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占比
一、基本支出	1,119.38	35.93%
人员经费	875.86	28.11%
日常公用经费	243.52	7.82%
二、项目支出	1,996.17	64.07%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
总计	3,115.55	

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履职需要，2021 年年中我院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1,684.88 万元。按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1,684.88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369.71 万元（占比 21.94%），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1,315.17 万元（占比 78.06%）。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后，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主要是调减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996.56 万元、教育支出 25.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1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3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9.53 万元。按照支出用途，主要是调减了人员经费 727.94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21.73 万元、项目经费 681.00 万元，相关预算情况见下表：

表 1-4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115.55	1,684.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15.55	1,684.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总计	3,115.55	1,684.88

表 1-5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	0.00
公共安全支出	2,640.99	1,644.43
教育支出	35.00	1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40	7.21
卫生健康支出	44.35	5.96
住房保障支出	196.81	17.28
总计	3,115.55	1,684.88

表 1-6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基本支出	1,119.38	369.71
人员经费	875.86	147.92
日常公用经费	243.52	221.79
二、项目支出	1,996.17	1,315.17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总计	3,115.55	1,684.88

表 1-7 基本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工资福利支出	860.77	132.84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52	221.7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9	15.09
总计	1,119.38	369.71

3.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 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方案〉的通知》（深财绩〔2022〕3 号）文件要求，我院将所有一级履职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选定机关综合管理、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其他检察业务、检察监督业务、“两房建设”等项目同 2021 年预算草案一同公开。同时，根据要求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包括产出及效果目标。（详见附件二）

（四）2021 年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2021 年度我院建立了部门相关的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2021 年初预算安排总收入 3,115.55 万元，2021 年度我院部门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1,684.88 万元，实际支出为 1,106.91 万元，预算执行率 65.70%。实际支出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为：主要是我院预算申请时按足额、满编人员预测，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务员招录工作有所影响，我院原预计在编人员未能补充到位，导致各部门人手紧缺，相关工作开展紧张。

（2）政府采购执行率方面

2021 年度我院申报采购计划金额为 281.57 万元，实际采购支付金额为 270.6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6.10%。具体执行情况如下表：

表 1-8 2021 年度政府采购计划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计划名称	数量	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采购支付支出金额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执法记录仪	5	1.44	1.44	100.00%
2	其他办公设备	1	2.92	2.86	97.95%

3	电冰箱	1	0.20	0.20	100.00%
4	复印机	4	18.00	17.91	99.50%
5	台式计算机	7	4.90	4.84	98.78%
6	多功能一体机	5	4.90	4.84	98.78%
7	多功能一体机	6	3.48	3.43	98.56%
8	扫描仪	4	2.20	2.18	99.09%
9	扫描仪	2	1.10	1.10	100.00%
10	便携式计算机	15	12.00	11.86	98.83%
11	台式计算机	7	4.90	4.84	98.78%
12	体温测试仪	1	1.42	1.20	84.51%
13	物业管理费	1	38.96	28.75	73.79%
14	办公家具	1	104.12	104.12	100.00%
15	单反照相机	1	2.00	2.00	100.00%
16	台式计算机	20	12.00	12.00	100.00%
17	碎纸机	4	0.32	0.32	100.00%
18	摄像机	1	1.99	1.99	100.00%
19	轿车	2	39.43	39.43	100.00%
20	轿车	1	17.45	17.45	100.00%
21	文件消毒柜	2	1.56	1.56	100.00%
22	传真机	7	0.98	0.98	100.00%
23	微单相机	4	2.00	2.00	100.00%
24	高拍仪	6	0.90	0.90	100.00%
25	数码摄像机	4	2.40	2.40	100.00%
	合计		281.57	270.60	96.10%

（3）财务合规性方面

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费用支出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4）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我院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门户网站公开关于 2021 年部门预算等内容，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了预决算管理公开的透明度。

2. 项目管理

我院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315.17 万元，实际支出 995.77 万元，完成比例为 75.71%。我院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深圳市市级单位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执行，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

3. 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

为加强和规范固定资产管理，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固定资产的闲置和流失，有效利用固定资产，提高固定资产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我院固定资产管理由服务保障组负责对固定资产实行综合管理。有效保障了资产保存的完整性，使用的合规性，配置的合理性以及处置的规

范性。

（2）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1 年度我院新增固定资产 339.87 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332.56 万元，年末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净值 332.56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 100%。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表 1-9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数			
	数量	净值	其中：在用	利用率
合计	—	332.56	332.56	100%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	0.00	0.00	/
其中：1. 土地（平方米）	0	0.00	0.00	/
2. 房屋（平方米）	0	0.00	0.00	/
办公用房	0	0.00	0.00	/
其中：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	0	0.00	0.00	/
业务用房	0	0.00	0.00	/
其他用房	0	0.00	0.00	/
（二）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185	147.92	147.92	100%
其中：1. 车辆	3	56.29	56.29	100%
2. 单价 5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	0	0	0	/
（三）专用设备（个、等）	20	20.44	20.44	100%

其中：单价 100 万（含）以上	0	0.00	0.00	/
（四）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0	0.00	0.00	/
其中：文物	0	0.00	0.00	/
（五）图书档案（本、套等）	805	4.54	4.54	100%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等）	1039	159.66	159.66	100%
其中：家具用具	1037	153.86	153.86	100%

4. 人员管理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院编制人数 8 人,实有人数 33 人,其中在编人员人数为 8 人,劳动合同制检察辅助人员 4 人,区属行政事务人员 17 人,临聘人员 4 人。具体数据见表 1-10:

表 1-10 2021 年度人员情况表

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	年末实有人数
一、在职人员（人）	8	8
（一）行政	8	8
1. 机关人员	8	8
政法机关人员	8	8
（二）事业	0	0
二、离退休人员（人）	——	——
三、其他人员（人）	25	25
四、遗属人员（人）	——	——

5. 制度管理

我院建立了《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费用支出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保障了部门职能履行。同时，我院严格按照制度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做到“有理有据”。但由于我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处于探索阶段，暂未结合预算管理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预算管理方面相对薄弱。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总目标

2021 年度，我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人大有力监督、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按照“规范、拓展、提升”工作总基调，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高标准推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努力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中做实做好各项检察工作，继续努力打造全市反应最快、信息最透明、司法最公正的检察机关之一，奋力谱写“先行示范区尖兵”的检察篇章。

2. 年度目标

2021 年度，我院年度目标如下：2021 年度，我院按照履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两房”建设、检察监督、其他检察业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机关综合管理工作等主要项目任务，保证检察业务宣传覆盖率、办案设备验收合格率、公益诉讼工作考核达标率等达到计划标准，以实现工作人员

满意度达 90%、社会公众满意度达 90%、有效发挥检察院机构职能、有效提升干警综合素质等目标。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聚焦发展大局，全力服务保障中心工作

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围绕中心工作，落实检察举措，服务保障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主动作为，助推乡村振兴战略。一是率先出台《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乡村振兴的工作意见》，属全市首创，紧密深汕合作区实际情况，明确工作举措，为合作区乡村战略目标任务实现提供有利司法保障。二是联合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签署《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框架协议》系列工作文件，加强与乡村振兴部门协作沟通，探索助推“飞地”乡村振兴新模式新机制。三是开展土地执法查处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工作，排查合作区耕地、林地等土地执法查处领域情况，提升合作区土地保护力度，守护合作区绿水青山，推动建设美丽宜居新农村。

以司法救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充分利用司法救助机制，接收司法救助案件线索 2 条，决定受理司法救助案件 1 件，联合市院办理贺某某、赵某某司法救助案，共同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 11 万余元；对去年办理的李某某交通肇事司法救助案进行跟踪回访，并于重阳节进行慰问走访，加强长期性关怀帮扶。探索司法救助新机制，对合作区建档立卡的贫困户等重点人员名单进行细致梳理，与区党政办协商签署《关于联合推动落实司法救助 保障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

协议》，扩展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联合帮扶效果，融入脱贫攻坚大局。

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一方面，构建基层党组织结对帮扶机制，主动配合区三大攻坚战，落实“区领导包干机制”，负责鲘门四个村庄，参与完善社会治理和法治乡村建设，推动打造乡村振兴深汕特色。另一方面，在市检察院的帮助下，积极沟通协调市监委、市中院，促成职务犯罪案件深汕管辖政策落地。发挥职务犯罪案件警示教育作用，以案说法、以案释法，打造风清气正的村风乡风。

积极参与疫情防控。针对疫情防控明令，迅速成立疫情防控专班，层层压实责任，次次严格执行，人人贯彻落实。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加强单位人员防疫管控，严格执行离深报批制度。按照区党工委、管委会的统一部署，在小漠镇东旺村开展核酸筛查工作；认真组织核酸检测，积极参与合作区防疫工作。

2. 聚焦平安建设，尽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始终认真履行职责使命，坚决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平安深汕法治深汕建设，切实保安全、护稳定、促和谐。

建设平安深汕，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环境。一是高度重视平安建设工作，将平安建设列为年度重点工作，制定《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维稳安保百日攻坚工作实施方案》《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迎接十九届六中全会维稳安保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做好“元旦”节假日

信访维稳工作的通知》等维稳工作应急预案。二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立涉黑及重大涉恶案件 100%提前介入机制，推进侦捕诉衔接，联合侦查机关、审判机关商会，与深汕公安分局联签关于适用直诉机制办理刑事案件和关于非羁押强制措施办案程序的两项工作文件，统筹办理重大案件。三是扎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实行 12309 检察服务热线专人接访，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制度。四是抓好道路交通安全、燃气行业安全等安全生产领域和食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惩扰乱社会秩序、严重侵害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犯罪，批准逮捕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类犯罪 18 人，侵犯财产犯罪 44 人，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犯罪 12 人。强化监察、检察衔接，受理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 2 件 2 人，起诉 2 件 2 人，起诉县处级 1 人。

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一是深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对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犯罪嫌疑人从轻从宽处理，有效节约司法资源，减少社会对立面。二是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检察版，在办理某盗窃案时，深入走访调查、听取双方意见，促成刑事和解，将矛盾化解在早、化解在小、化解在基层。三是加快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打造一流文明接待窗口，创建“党员先锋岗”，为

群众提供一条龙、一揽子、一站式检察服务，收送各类法律文书 1948 份。四是打造良性互动协作共赢检律关系，联合区党政办建立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尊重、支持、助力律师依法履职，构建新时代法律职业共同体。

3. 聚焦主责主业，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始终牢记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践行“四大检察”格局，突出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依法履职尽责，维护司法公正公信。

刑事检察有作为。全年受理审查逮捕 55 件 89 人，受理审查起诉 80 件 116 人。秉持客观公正立场，经审查，批准逮捕 34 件 50 人，起诉 60 件 75 人；决定不捕 21 件 39 人、不诉 13 件 26 人，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强化“两项监督”，发出《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7 份，《检察建议书》3 份，《纠正违法通知书》4 份，均收到书面回复并被采纳。深入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认罪认罚案件 72 件 99 人，全年认罪认罚适用率 98.6%，确定刑提出率 100%，量刑建议采纳率为 96.7%，“案-件比”为 1.0375，四项业务指标位居全省基层院前列。

刑事执行检察有措施。强化社区矫正监督，开展违规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专项排查整治专项工作，办理社区矫正监管执法不当案 9 件、收监执行审查案 1 件，移送社区矫正交付执行不当线索 2 件。通过实地走访、检察在矫人员档案等，对合作区社区矫正工作开展全面监督。对履职过程中发现社区矫正对象存在脱管漏管的，依法向深汕

法院、区党政办司法科、四镇司法所制发检察建议书、纠正违法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督促各单位整改落实到位，切实维护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公平正义。

民事行政检察有担当。一是开展土地执法查出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办理首宗行政检察监督案件，排查区城管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案件的非诉执行情况，发现行政非诉执行监督线索 2 条，立案 2 件，发出检察建议书 1 份、规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告知函 1 份，推动依法行政、严格执法，提升合作区土地资源保护力度，守护合作区“绿水青山”。二是以贯彻实施民法典为契机，加强与审判机关联系，多渠道拓展民事检察工作案源。

公益诉讼检察有突破。积极履行公共利益代表职责，今年共发现行政公益诉讼线索 11 条、立案 11 件，其中涉及安全生产领域 7 件、英烈保护领域 2 件、食品安全领域 1 件、生态环境领域 1 件，共制发诉前检察建议书 6 份、履行职责告知函 5 份。落实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联合辖区七部门共同发布了道路窞井盖安全管理工作协作机制。联合合作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合力整治摩电车乱象；摸排辖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建设、管养情况，推动提升辖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水平；联合辖区相关行政单位解决道路照明困难，保障辖区路灯工程为群众夜间出行提供适宜的能见度；督促区住建水务局开展燃气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检查工作，防范和遏制燃气安全生产事故发生。重点做好英烈资源保护，向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赤石

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推动构建红色革命资源协同保护格局，传承红色基因。

4. 聚焦民生民心，深入践行司法为民使命

始终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期盼，全心全意解民忧、办实事，切实保障基本人权，守护公平正义。

保障好司法人权，促进司法公正。一是重视保障公民权利，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相关工作方案、意见十余项。二是强化降低审前羁押率工作举措，完善强制措施适用体系，对于轻刑犯罪、过失犯罪、未成年人犯罪等案件，积极打造“以非羁押为原则、羁押为例外”的刑事诉讼新格局，切实降低审前羁押率。三是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业务专家等，创新采用视频方式召开羁押必要性审查听证会，深化检务公开，提升司法公信。2021年我院侦查阶段受理羁押必要性审查16人，审查起诉阶段共受理羁押必要性审查24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40人次），持续推动审前羁押率降低，全年审前羁押率为53.3%，减少社会对抗，守护司法文明。

护航好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一是开展“检爱同行，共护未来”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选派优秀检察官走进校园，围绕防止校园欺凌、防范性侵害、远离不良网络信息三个方面讲授法治教育课，培养孩子们遵纪守法的观念和自我保护的意识。二是持续抓好“一号检察建议”落实，联合区公共事业局开展“擦亮监控眼睛、盯牢校园安全”校园安全监控设备专项监督工作，实地走访辖区内多个学校，对校园安全监

控设备的安装、使用、维护、管理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摸排调查。三是严厉打击向未成年人兜售酒类行为，责令辖区酒类经营者销售酒类商品时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标志，推动预防未成年人饮酒，守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四是开展精准帮教社会服务，主要通过心理疏导、家庭治疗、危机干预、个案辅导、培训管理等方式，对涉罪未成年人、未成年被害人进行精准帮教和法律教育，帮助未成年人思想认知和健康成长回归正轨。

守护好群众“脚底下”安全。推动“四号检察建议”落地落实，检察长带队现场调查了解因窨井盖发生事故受伤的情况，现场勘察固定证据，查清职责单位，向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送达《履职告知函》督促整改。推动辖区窨井盖问题综合治理，会同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签订《关于联合推动道路窨井盖安全管理的工作协议》，联合辖区七部门共同发布了道路窨井盖安全管理工作协作机制，多举措解决窨井盖难题，保障人民群众“脚下安全”，

落实好普法责任制。一是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大篷车”基层普法，结合 12.4 全国宪法日，进行全国“宪法进社区”主题宣传活动，深入乡镇集市、社区广场等场所，零距离提供法律咨询服务，面对面答疑解惑。二是开展“下村屯，进社区”服务基层活动，走访调研合作区四镇 16 个社区，了解群众法律需求，发放法治宣传读本及法律宣传手册。三是先后 3 次组织“送法进企业”普法宣传活动，以“检银携手，共建法治”和“强化合规建设，防范法律风险”为主题，以

案说法，针对性提出预防职务犯罪建议，为企业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推进企业合规建设专项活动。

5. 聚焦自身建设，锻造深汕检察铁军

始终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个过硬”要求，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不断推进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抓牢思想政治建设。一是坚持检察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制定实施加强机关党建的制度规定，常态化开展“第一议题”学习 28 次，提高政治能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七一”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二是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积极向市检察院、区党工委书面报告工作，另报送职务犯罪案件专报 4 件。三是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全院上下集体研讨 32 次，学习文件 200 余份，一把手全年讲党课 4 次，先后开展党性培训、主题党日活动 15 场，教育引导检察人员筑牢政治忠诚，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抓紧纪律作风建设。一是高质量严要求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深化“四项教育”，围绕“6+2+2”顽瘴痼疾一体推进“查治改建”。灵活运用“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紧盯自查自纠和组织核查，组织干警多轮次填写自查自纠报告。二是坚持“当下治”和“长久立”

有机结合，持续抓好立规正纪工作，初步建成以“六类制度”为核心的长效机制共 82 项。三是夯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三个规定”，主动记录报告过问或干预、插手司法办案等重大事项。四是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纠“四风”树新风，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系列活动，组织观看廉政警示教育影片，旁听职务犯罪庭审，定期进行廉政提醒。五是贯彻执行“三个规定”，每月认真组织填报工作，自觉接受“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落实情况专项督查，积极落实“庸懒散浮拖”专项整治行动。六是坚持常态化开展英模教育和警示教育，组织正反面典型教育 25 场，筑牢初心使命，推进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

抓紧基层党组织建设。一是积极贯彻落实基层党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大力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优化党的组织设置，在上级检察机关和区党工委的关心支持下，今年 5 月，我院党支部、党组得以批复设立，8 月，区党工委批准任命我院党组书记和党组成员。二是坚持做好理论武装，深入开展“两学一做”，落实落细“三会一课”，专题进行四史教育、人民检察史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教育。三是扎实开展谈心谈话，一把手面对面一对一谈心谈话 4 轮，增进队伍团结，努力提升党组织凝聚力。

抓细专业化建设。一是着力打造“深汕检察讲堂”，精心邀请业务骨干、领域专家进行授课，组织参加领导素能、检察业务、案件管理、政务管理等专门培训 7 期，共计 280

人次，加强专业化培训。二是充分运用网络学习资源，用好“检答网”“中检网”，全年完成网络学习共计 1060 学时。三是健全完善检察官业绩考评机制，引导检察干警以“求极致”的精神，全面提升业务素质能力。

抓实基层基础建设。以建设新时代“五好”基层院为抓手，积极响应广东省基层检察院“一院两品”共建共享活动品牌建设。通过招录、选任、挂职交流等方式补充公务员 6 人、行政事务员 17 人，充实队伍力量。基本建成并投入使用我院临时办公办案大楼，建成集控告申诉、案件管理、检务公开、检察宣传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12309 检察服务中心，配备远程提审室、听证室、多功能厅、未成年人办案专区等多个功能区域，提升检察服务水平。检察官张敬伟荣获“十大深汕政法先进典型”；检察官陈燕玲开展的调研课题《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在深圳市检察机关第 26 届检察理论研讨会上荣获三等奖；我院报送的《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检察院督促履行城市道路照明监管职责案，行政诉前检察建议书》获评 2021 年度全省公益诉讼检察优秀法律文书，是全市检察机关唯一入选优秀名单的公益诉讼检察法律文书。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我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2.00 万元，实际支出 57.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0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预算 60.00 万元，实际支出 56.88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2.00 万元，实际支出 0.20 万元。另外，2021 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221.79 万元，实际支出 68.09 万元。“三公”经费与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总额均小于预算安排总额。详见下表：

表 2-1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一）支出合计	62.00	57.08
1. 因公出国（境）费	—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0.00	56.88
（1）公务用车购置费	60.00	56.88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3. 公务接待费	2.00	0.20
（1）国内接待费	2.00	0.20
其中：外事接待费	0.00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0.00	0.00

表 2-2 2021 年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因公出国（境）团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
0	0	3	0	1	13	0	0

表 2-3 2021 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日常公用经费	243.52	221.79	68.09

2. 效率性

2021 年度，我院年度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所有预算安排的项目均能按照年初计划按时完成。我院项目支出主要包括机关综合管理、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其他检察业务、检察监督业务、“两房建设”等项目。我院完成了对上述项目的绩效监控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实施进程、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

3. 效果性

（1）在案件办理质效方面

严惩扰乱社会秩序、严重侵害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犯罪，批准逮捕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 18 人，侵犯财产犯罪 44 人，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犯罪 12 人。强化监察、检察衔接，受理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 2 件 2 人，起诉 2 件 2 人，起诉县处级 1 人。

（2）在全面做好公益诉讼检察方面

积极履行公共利益代表职责，2021 年共发现行政公益诉讼线索 11 条、立案 11 件，其中涉及安全生产领域 7 件、英烈保护领域 2 件、食品安全领域 1 件、生态环境领域 1 件，共制发诉前检察建议书 6 份、履行职责告知函 5 份。落实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联合辖区七部门共同发布《关于建

立合作区道路窨井盖安全管理工作协作机制的意见》。联合合作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合力整治“摩电”乱象；摸排辖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建设、管养情况，推动提升辖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水平；联合辖区相关行政单位解决道路照明困难，推动改善乡村公路夜间照明情况，守护人民群众出行安全；督促区住建水务局开展燃气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检查工作，防范和遏制燃气安全生产事故发生。重点做好英烈资源保护，向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赤石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推动构建红色革命资源协同保护格局，传承红色基因。

（3）在法律监督方面

全年受理审查逮捕 55 件 89 人，受理审查起诉 80 件 116 人。秉持客观公正立场，经审查，批准逮捕 34 件 50 人，起诉 60 件 75 人；决定不捕 21 件 39 人、不诉 13 件 26 人，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强化“两项监督”，发出《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7 份，《检察建议书》3 份，《纠正违法通知书》4 份，均收到书面回复并被采纳。深入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认罪认罚案件 72 件 99 人。全年认罪认罚适用率为 98.6%，确定刑提出率为 100%，量刑建议采纳率为 96.7%，“案-件比”为 1.0375，四项业务指标位居全省基层院前列。

（4）在优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

一是重视保障公民权利，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相关工作方案、意见十余项。二是强化降低

审前羁押率工作举措，完善强制措施适用体系，对于轻刑犯罪、过失犯罪、未成年人犯罪等案件，积极打造“以非羁押为原则、羁押为例外”的刑事诉讼新格局，切实降低审前羁押率。三是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业务专家等，创新采用视频方式召开羁押必要性审查听证会，以公开促公正，以听证赢公信。2021 年我院侦查阶段受理羁押必要性审查 16 人，审查起诉阶段共受理羁押必要性审查 24 人，持续推动审前羁押率降低，全年审前羁押率为 53.3%，减少社会对抗，守护司法文明。

（5）在未成年人检察保护方面

一是开展“检爱同行，共护未来”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选派优秀检察官走进校园，围绕防止校园欺凌、防范性侵害、远离不良网络信息三个方面讲授法治教育课，培养孩子们遵纪守法的观念和自我保护的意识。二是持续抓好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落实，联合区公共事业局开展“擦亮监控眼睛、盯牢校园安全”校园安全监控设备专项监督，实地走访辖区内多个学校，对校园安全监控设备的安装、使用、维护、管理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摸排调查。三是严厉打击向未成年人兜售酒类行为，责令辖区酒类经营者销售酒类商品时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标志，推动预防未成年人饮酒，守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四是开展精准帮教活动，主要通过心理疏导、家庭治疗、危机干预、个案辅导、培训管理等方式，对涉罪未成年人、未成年被害人进行精准帮教和法律教育，帮助未成年人思想认知回归正轨。

4. 公平性

（1）群众信访机制

2021 年度，我院严格按照上级检察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有关规定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并及时回复处理，在办案期限内办结案件。

（2）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1 年度，我院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不断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法律知识宣传，为辖区内经济发展、社会和谐平安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也在逐步上升。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我院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对照，认真梳理，自评得分 80.98 分，整体评价为“良”。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1 年度，我院为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报告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部署要求，紧紧围绕财政部门的部署，积极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在推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设方面进行了一些探索。主要工作经验及做法有：

一是预算申报时，我院将所有一级履职类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要求项目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确保相关绩效指标规范细化。

二是在绩效监控管理中，我院通过将本年度数据与往年数据、年初数据与年中数据进行比对，发现不合理的地方，在年中及时进行调整。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1）尚未建立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工作有待完善

我院暂未建立预算绩效相关管理制度，未明确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及各部门职责分工、预算绩效管理程序、预算绩效执行监控等内容。

（2）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绩效管理基础较为薄弱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覆盖面广、专业性强，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开展日常监督管理，以及预算完成后组织实施绩效评价，都需要具备一定专业素养和实战经验的人力资源。但由于目前财务人员在推进绩效管理方面，既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供借鉴，又缺乏专业性很强的技能储备，只能是边工作、边学习、边积累，短期内很多工作只能停留在表面，难以深入推进。

2. 改进措施

（1）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提升预算管理工作

为进一步完善我院预算管理，将按照财政部、广东省、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结合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实际情况，建立涵盖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绩效管理的发展方向、基本目标、工作程序、工作任务和主要内容，实现绩效管理

常态化、制度化。

（2）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充实绩效管理队伍

针对当前预算绩效管理专业队伍缺乏和管理人员专业技能不强的现状，一方面，强化专业培训、学习考察、工作调研、业务交流等措施，帮助和促进现有人员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实际工作能力。另一方面，适当借助社会力量，引进第三方评价机构参与项目绩效评价，充实预算绩效管理队伍。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目前我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尚处于初期阶段，为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质量，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我院将积极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合理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结合我院职能及行业特点，建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标准。另外，我院将有效落实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部门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见下表）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部门决策	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部门决策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4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1. 本指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3.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8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预算执行规范性（1.5分）。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会计核算规范性（1.5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5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部门管理	20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 称	参考 分值	名 称	参考 分值	名 称	参考 分值			
部门 管理	20	资 产 管 理	3	固 定 资 产 利 用 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 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 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 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 的，得 0 分。	1
		人 员 管 理	2	财 政 供 养 人 员 控 制 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3.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 外 人 员 控 制 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2.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
		制 度 管 理	3	管 理 制 度 健 全 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1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部门 绩效	60	经济 性	6	公用 经费 控制 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 的，得 3 分； （2）9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的，得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 的，得 3 分； （2）90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 的，得 2 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 的，得 0 分。	6
		效率 性	20	预算 执行 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3.9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绩效	60	效率性	2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1.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 2. 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1.24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1.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2.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评价。	21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绩效	60	公平性	9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 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 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 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4
合计								80.98

整体项目绩效目标表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整体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单位：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实施单位：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主管单位：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名称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整体项目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分管负责人	付卓	分管负责人电话	13631669336
联系人	沈卓	联系人电话	18674025302
计划开始日期	2021.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168488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16848800
财政拨款资金	168488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国家检察权来完成自己的任务。它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2. 项目内容： （1）检察监督事务方面包括：		

项目概况	①未成年人类：未成年人检察业务和未成年人社工服务及帮教；主要内容为依法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针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开展合适成年人、社会调查、心理救助等社工服务。 ②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根据《关于印发〈2021 年全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要点〉的通知》、《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开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对我院检察人员外出核查公益诉讼案件、调查取证及日常所需的与办案相关的业务进行有力保障，通过公益诉讼鉴定检测，对送检材料进行检测鉴定；促进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公正执法，准确打击犯罪，确实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③审查起诉：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通过设置该项目，对我院检察人员外出核查案件、调查取证及日常所需的与办案相关的业务进行有力保障，促进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公正执法，准确打击犯罪，确实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④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批准逮捕工作中，如果发现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有违法情况，应当通知公安机关予以纠正，公安机关应当将纠正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 ⑤执行监督：是指对执行程序或执行工作的监督，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的监督，媒体的监督，法院内部的监督和法律监督机关的监督等。 ⑥司法救助：根据《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广东省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内部协作规定（试行）》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切实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

项目概况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和谐稳定，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 ⑦国家赔偿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有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力。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主要包含检察业务宣传、综合管理、政工队伍建设、党群共青妇管理、司法辅助人员及其他经费、办案设备购置、办公设备购置等工作。 （3）其他检察支出方面：主要包含司法行政临聘人员经费、移动办案办公服务项目、警用装备等工作。 （4）“两房”建设：主要为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工作。 （5）其他事务方面：主要包含严控类项目和基本支出。 3. 组织框架：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和办公室
项目用途	①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未成年人检察业务和未成年人社工服务及帮教，分别用于用于日常办公费及部门报刊书籍、编制印刷未成年人预防犯罪宣传册、海报及部门差旅费等； ②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部门日常办公费及专业报刊书籍，印制公益诉讼等宣传材料，案件鉴定费，以及翻译费、差旅费等； ③审查起诉：控告申诉办案业务费含办公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司法救助、办案特费等； ④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部门日常办公费及专业报刊书籍，印制公益诉讼等宣传材料，案件鉴定费，以及翻译费、差旅费等； ⑤执行监督：包含部门日常办公费及专业报刊书籍，印制宣传材料和差旅费等； ⑥司法救助：支付司法救助金；

		⑦国家赔偿费用：办理国家赔偿案件，支付赔偿金等。		
项目总目标		通过未成年人检察业务、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审查起诉、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执行监督、司法救助及国家赔偿费用等项目的开展，有助于检察院改进业务建设，推动探索检察监督手段多元化，更好的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深汕合作区振兴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2021 年度，我院按照履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察监督、一般行政事务管理、其他检察支出、“两房”建设等主要项目任务，保证社工资质达标率、审查起诉完成率、检察业务宣传覆盖率、检察文化活动参与率、鞋服质量达标率、等质量指标达到计划标准，以实现工作人员满意度达 90%或以上、辖区群众满意度达 90%或以上、有效提升干警综合素质、有效帮扶涉罪未成年人、有效保护辖区生态环境和资源、有效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办公办案场所维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数量	审查起诉完成率	100%	100%
	数量	专项调研完成率	100%	100%
	数量	公益诉讼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数量	线索移送、立案侦查、协助侦查完成率	100%	100%
	数量	侦查监督活动完成率	100%	100%
	数量	未成年人心理辅导完成率	100%	100%
	数量	社工到位率	100%	100%

	数量	监督检查完成率	100%	100%
	数量	办公场所维修维护面积	5050 平方米	5050
	数量	后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数量	涉密网络及涉密系统安全服务完成率	100%	0
	数量	国家赔偿金发放完成率	100%	0
	质量	司法辅助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100%
	质量	公益诉讼案件效果	100%	100%
	质量	审查起诉成功率	100%	100%
	质量	错误批捕率	0	0
	质量	调研成果达标率	100%	100%
	质量	未成年人帮教有效率	100%	100%
	质量	监督检查完成质量	100%	100%
	质量	办案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质量	后勤工作检查合格率	100%	100%
	质量	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	审查起诉时效	法定期限内	法定期限内
	时效	未成年人辅导帮教及时性	2021 年全年	2021 年全年
	时效	执法监督及时率	100%	100%
	时效	线索移送、协助侦查、审查逮捕、侦查活动监督等工作的时效性	法定期限内	法定期限内
	时效	公益诉讼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1 年 12 月之前	2021 年 12

				月之前
	成本	成本节约率	≥ 0	≥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有效发挥检察院机构职能	有效	有效
		有效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有效	有效
		有效提高我院办案效率	有效	有效
		有效提升干警综合素质	有效	有效
		有效保障后勤工作顺利进行	有效	有效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93%
		工作人员满意度	$\geq 90\%$	90%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培训				项目金额	9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00	100000.00	69630.00	10	0.70	7.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000.00	69630.00	—	0.7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35000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加强我院党校教育，提升我院检察人员整体业务水平。				组织内部集体培训两次，积极参与外出培训，累计参与外出培训65人次，培训涵盖意识形态工作、党务工作、宣传工作、档案工作、刑事犯罪检察业务、高科技犯罪同堂培训、信访系统专题培训等全方面、多类型的培训内容。有效提升我院检察人员整体业务水平。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培训考核达标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培训报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我院检察人员业务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检察人员满意度	≥90%	98%	20	20	
	总分					100	9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宣传				项目金额	2120000		
主管部门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00	420000.00	291519.00	10	0.69	6.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20000.00	291519.00	—	0.6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70000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开展检察业务宣传工作，向公民进行普法宣传。			本年度，开展8次检察业务宣传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普法效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品印制完成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印刷品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宣传业务完成时间	于2021年12月之前完成	于2021年12月之前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40.1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提高普法宣传效果	有效	有效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8%	20	20	
	总分				100	96.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党群、工青妇管理				项目金额	722500		
主管部门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122500.00	66804.36	10	0.55	5.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22500.00	66804.36	—	0.5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20000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组织完成党群共青妇活动，保障党群共青妇活动。				全年及时组织完成了党群工青妇活动，组织完成10余场主题党日活动，形式较为多样，保障了党群工青妇活动开展效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群共青妇活动组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党群共青妇活动覆盖率	95%	98%	20	20	
		时效指标	党群共青妇活动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前	2021年12月前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有效	有效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8%	20	20	
	总分				100	95.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工队伍建设				项目金额	541500		
主管部门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	121500.00	96164.35	10	0.79	7.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21500.00	96164.35	—	0.7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15000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政工队伍建设活动，保障政工队伍建设活动参与率达到100%，以实现有效提升人员综合素质、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0%或以上的目标。			我院已及时完成政工队伍建设活动，保障政工队伍建设活动参与率达到100%，新公务员资质达标率100%，并在2021年12月之前完成，已实现有效提升人员综合素质、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0%或以上的目标。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工队伍建设活动举办完成率	100%	100%	10	10	
			公务员招录完成率	6人	4人	10	6	由于广东省招录政策有所改变，我院2021年只招录4人。2022年我院会及时了解相关政策， 做出科学的招录计划。
		质量指标	新公务员资质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于2021年12月之前完成	于2021年12月之前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公务员综合素质	有效	有效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20	20	
	总分				100	93.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				项目金额	9757300		
主管部门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99100.00	1959100.00	1169536.30	10	0.60	6.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959100.00	1169536.30	—	0.6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369910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专项业务服务委托、服装购置等各项管理业务，及时完成综合管理各项工作，以实现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和有效提升检察院形象的目标。				本年度完成各专项业务服务委托，综合管理类工作已及时完成，实现了工作人员满意度达95%和有效提升检察院形象。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业务完成率	100%	100%	5	5	
			衣装采购完成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衣装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委托业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业务完成时效	于2021年12月之前	于2021年12月之前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检察业务工作顺利完成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20	20	
	总分					100	9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临聘人员经费				项目金额	2149200		
主管部门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8000.00	378000.00	127008.74	10	0.34	3.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78000.00	127008.74	—	0.3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73800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司法行政临聘人员任用工作，保障司法行政临聘人员资质达标率达到100%，以实现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以及有效保障履职工作正常开展等目标。				未完成预期目标，2021年底实际在岗临聘人数为4人，今后将根据单位人员流失情况及时开展招录工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临聘人员到位率	100%	40%	10	4	工作调整安排。今后将根据单位人员流失情况及时开展招录工作。
		质量指标	临聘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司法临聘人员到位时间	2021年12月之前	80%	20	16	工作调整安排。今后将根据单位人员流失情况及时开展招录工作。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履职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	有效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6%	20	20	
	总分				100	83.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辅助人员其他经费			项目金额	508400			
主管部门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4800.00	18800.00	11512.00	10	0.61	6.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8800.00	11512.00	—	0.6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24480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司法辅助人员任用工作，保障司法辅助人员资质达标率达到100%，以实现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以及有效保障履职工作正常开展等目标。			2021年未完成预期目标，实际在岗书记员人数为4人，今后将根据单位人员流失情况及 时开展招录工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到 位数	12人	4人	5	4	工作调整安排。今后将根据单位人 员流失情况及时开展招录工作。
		质量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资 质达标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到 岗时间	2021年12月前	2021年12月前	5	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履职工 作正常开展	有效	有效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8%	20	20	
	总分				100	95.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金额	4126000		
主管部门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52000.00	622000.00	577942.80	10	0.93	9.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22000.00	577942.80	—	0.9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175200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司法辅助人员任用工作，保障司法辅助人员资质达标率达到100%，以实现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以及有效保障履职工作正常开展等目标。				2021年未完成预期目标，实际在岗书记记员人数为4人，今后将根据单位人员流失情况及时开展招录工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官助理到位人数	6人	0	5	0	工作调整安排。今后将根据单位人员流失情况及时开展招录工作。
			书记员到位人数	6人	4	10	8	工作调整安排。今后将根据单位人员流失情况及时开展招录工作。
		质量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到岗时间	2021年12月前	2021年12月前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履职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	有效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9%	20	20	
	总分				100	92.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食堂设备购置				项目金额	5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0	500000.00	497605.26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00000.00	497605.2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50000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后勤工作正常开展。				能有效保障我院后勤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堂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食堂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食堂设备购置及时性	2021年12月之前完成	2021年12月之前完成	5	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48%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	有效	20	19	由于干警食堂属于新建食堂，在工作开展仍存在不足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8%	20	20	
	总分				100	9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案设备购置			项目金额	336400			
主管部门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9400.00	336400.00	56085.00	10	0.17	1.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36400.00	56085.00	—	0.1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41940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办案设备购置，满足我院工作需求。			本年度完成该扫描仪、高拍仪、执法记录仪购置，暂未采购未检专用办案设备、公诉和执法专用设备 etc 办案设备。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16.67%	10	5	按照我院采购管理支出办法，未检专用办案设备及公诉和执法专用设备需上会讨论，去年不满足上会条件，暂为进行采购。措施：下一年度根据办公办案需求，及我院实际情况，提请上会讨论进行采购。
		质量指标	办案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办案设备购置及时性	于2021年12月之前完成	于2021年12月之前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10.97%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院办案需求，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检察人员满意度	100%	98%	20	20	
	总分				100	86.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				项目金额	761700		
主管部门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8700.00	761700.00	752410.00	10	0.99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761700.00	752410.00	—	0.9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67870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办公设备购置，满足我院工作需求。				基本完成本年度办公设备购置，满足我院工作需求。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完成率	95%	98.78%	15	15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及时性	于2021年12月之前完成	于2021年12月之前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1.22%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院办公需求，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检察人员满意度	100%	98%	20	20	
	总分				100	99.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公家具购置				项目金额	1311900		
主管部门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11900.00	1311900.00	1041167.00	10	0.79	7.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311900.00	1041167.00	—	0.7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131190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办公家具购置，满足我院工作需求。			本年度已按照我院办公办案需求，完成办公大楼办公家具的购置。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家具购置完成率	95%	95%	5	5	
		质量指标	办公家具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办公家具购置及时性	于2021年12月之前完成	于2021年12月之前完成	15	1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20.64%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院办公需求，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检察人员满意度	100%	99%	20	20	
	总分				100	97.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公场所租金				项目金额	13352518		
主管部门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44800.00	2904800.00	29040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904800.00	2904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404480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支付租金，保障我院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能按月及时足额支付租金，保障我院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场所租用完成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办公场所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办公场所租金支付及时性	2021年12月之前完成	已于12月前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院工作需求，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检察人员满意度	100%	98%	20	19	
	总分					100	9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购置				项目金额	6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00000.00	568834.52	10	0.95	9.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00000.00	568834.52	—	0.9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满足我院人员公务需要，计划今年购置公务用车3台。				2021年共购置执法执勤车辆3台，满足我院办公办案的出行需求。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公务用车数	≥3	3	15	15	
		质量指标	公务用车验收合格率	9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公务用车购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15日前	2021年12月15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完成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9%	20	20	
	总分				100	99.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网络设备购置				项目金额	445000		
主管部门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5000.00	445000.00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45000.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44500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检察工作正常开展。				原因：该设备需向高检院申请购买，2021年高检院设备更新升级，暂时不接收申请购置；措施：待高检院完成更新升级后及时申请购置。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密终端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0	0	0	原因：该设备需向高检院申请购买，2021年高检院设备更新升级，暂时不接收申请购置；措施：待高检院完成更新升级后及时申请购置。
			加密机采购完成率	100%	0	0	0	原因：该设备需向高检院申请购买，2021年高检院设备更新升级，暂时不接收申请购置；措施：待高检院完成更新升级后及时申请购置。
		质量指标	涉密终端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0	0	0	原因：该设备需向高检院申请购买，2021年高检院设备更新升级，暂时不接收申请购置；措施：待高检院完成更新升级后及时申请购置。
			加密机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0	0	0	原因：该设备需向高检院申请购买，2021年高检院设备更新升级，暂时不接收申请购置；措施：待高检院完成更新升级后及时申请购置。
		时效指标	涉密终端设备采购及时性	2021年12月之前完成	未完成	0	0	原因：该设备需向高检院申请购买，2021年高检院设备更新升级，暂时不接收申请购置；措施：待高检院完成更新升级后及时申请购置。
			加密机采购及时性	2021年12月之前完成	未完成	0	0	原因：该设备需向高检院申请购买，2021年高检院设备更新升级，暂时不接收申请购置；措施：待高检院完成更新升级后及时申请购置。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50	50	原因：该设备需向高检院申请购买，2021年高检院设备更新升级，暂时不接收申请购置；措施：待高检院完成更新升级后及时申请购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院检察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0	原因：该设备需向高检院申请购买，2021年高检院设备更新升级，暂时不接收申请购置；措施：待高检院完成更新升级后及时申请购置。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检察人员满意度	100%	50%	20	10	原因：该设备需向高检院申请购买，2021年高检院设备更新升级，暂时不接收申请购置；措施：待高检院完成更新升级后及时申请购置。
	总分					100	6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其他检察支出				项目金额	2150000		
主管部门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00	550000.00	217657.00	10	0.40	4.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50000.00	217657.00	—	0.4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70000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保障其他业务正常运行，发挥我院工作职能。				本年度完成安保装备及法警体能训练室项目购置需求，有效保障其他业务正常运行，发挥我院工作职能。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用材料购置完成率	100%	80%	10	9	原因：部分专用材料供应商处暂无货源提供，无法进行采购； 措施：下一年度跟进供应商处货源情况，按需采购。
		质量指标	专用材料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专用材料购置及时性及	2021年12月之前完成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院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检察人员满意度	≥90%	98%	20	20	
	总分				100	9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			项目金额	950000			
主管部门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	150000.00	92169.00	10	0.61	6.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50000.00	92169.00	—	0.6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30000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确保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标准的8类人群均能依法得到司法救助保障，贯彻国家相关制度。			2021年，我院联合市院一体化救助，共发放司法救助金11.2169万元，其中我院发放9.2169万元。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人员率	9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贯彻落实国家政策	有效贯彻	有效贯彻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9%	20	20	
	总分				100	96.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执行监督				项目金额	302500		
主管部门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2500.00	1165.50	10	0.47	4.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500.00	1165.50	—	0.4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10000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发挥人民检察院对执行机关的执法监督职能				开展社区矫正监督，共办理社区矫正监管执法不当案10件、收监执行审查案1 件，移送社区矫正交付执行不当线索2份。其中，制发检察建议1份、纠正违法通知书4份、纠正刑罚执行和监管执法不当意见书4份、收监执行检察意见书1 份，建议采纳率达100%，有效维护辖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公平公正。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调研完成率	2次	2次	10	10	
			监督检查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完成质量	100%	100%	10	10	
			调研成果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执法监督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执行刑罚监督监管工作，维护司法公正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25	2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9%	15	15	
	总分					100	94.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				项目金额	1225000		
主管部门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0.00	225000.00	153835.00	10	0.68	6.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25000.00	153835.00	—	0.6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45000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发挥人民检察院对执行机关的执法监督职能。				发出侦查监督通知书7份，纠正执法类检察建议1份，移交线索1次，有效监督公安机关执法，推动两项监督工作开展。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线索移送、立案侦查、协助侦查完成率	100%	100%	5	5	
			侦查监督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错误批捕率	0	0	10	10	
			侦查监督活动效果	效果好	效果好	5	5	
		时效指标	线索移送、协助侦查、审查逮捕、侦查活动监督等工作的时效性	法律规定的期限内	法律规定的期限内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发挥人民检察院社会职能，维护社会公平	有效	有效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8%	20	20	
	总分					100	96.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审查起诉				项目金额	2130000		
主管部门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00	330000.00	116821.90	10	0.35	3.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30000.00	116821.90	—	0.3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80000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对移送审查的案件进行全面审查并依法做出提起公诉或者不起诉的决定；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进行监督，纠正违法情况； 复查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申诉；对侦查机关认为不起诉的决定有错误而要求复议、提请复核的进行复议、复核，维护社会公平公正。			印制3类办案手册；受理审查起诉80件116人，起诉60件75人，不诉13件26人；发出侦查监督通知书7份，纠正执法类检察建议1份；未出现申诉、复核、复议的情况；已完成计划目标。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起诉完成率	100%	100%	10	10	
			印刷物印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审查起诉成功率	100%	100%	5	5	
			印刷内容清晰、正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审查起诉时效性	法定期限内	法定期限内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发挥人民检察院社会 职能，维护社会公平	有效	有效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9%	20	20	
	总分				100	93.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				项目金额	1967500		
主管部门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0	567500.00	545197.00	10	0.96	9.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67500.00	545197.00	—	0.9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60000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加强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宣传，及时完成公益诉讼检察业务。				通过在辖区公交场站、高铁站投放公益诉讼宣传广告、纪实拍摄宣传视频、并定制主题头盔等宣传方式，提高群众对公益诉讼检察的认知度，加强公益诉讼宣传工作，推进案件办理。2021年，共发现行政公益诉讼线索11件、立案11件，现已全部完成终结审查。其中，在深汕检察院督促履行城市道路照明监管职责案中，制发的《行政诉前检察建议书》获评广东省2021年度公益诉讼检察优秀法律文书。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诉讼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效果	效果好	效果好	15	15	
		时效指标	公益诉讼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1年12月之前	已于2021年12月前完成	15	1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有效	有效	25	2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8%	15	15	
	总分				100	99.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检察业务				项目金额	725000		
主管部门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225000.00	210479.93	10	0.94	9.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25000.00	210479.93	—	0.9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20000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有效履行预防犯罪、帮扶教育等社会职能，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有效预防犯罪低龄化现象。				会调查报告5份，开展精准帮教4次，精准保护1次，有效发挥未成年人保护职能，打击犯罪低龄化。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工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未成年人心里辅导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未成年人帮教有效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未成年人辅导帮教及时性	2021年12月之前	2021年12月之前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现象，构建和谐社会	有效预防	有效预防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8%	20	20	
	总分					100	99.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				项目金额	5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0	500000.00	390248.34	10	0.78	7.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00000.00	390248.34	—	0.7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50000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办公场所实际需要实施的维修维护工作，保证办公场所维修维护工程验收合格率达100%，及时开展各项修缮工作。以实现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和充分保障办公正常开展等目标。				本年度针对“两房”建设开展该项目，由于年底迁入办公大楼，暂无其他维修维护事项，基本实现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和充分保障办公正常开展等目标。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维修工作时效	2020年12月前	2020年12月前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21.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分保障办公正常开展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8%	20	20	
	总分					100	97.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国家赔偿金			项目金额	10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0	0.00	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40000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国家赔偿金发放工作,保障国家赔偿金发放准确率达到100%, 以实现有效维护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0%或以上的目标。			2021年我院无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赔偿金发放人数	90%	0	0	0	无国家赔偿案件
		质量指标	国家赔偿金发放准确	100%	0	0	0	无国家赔偿案件
		时效指标	国家赔偿金发放及时	100%	0	0	0	无国家赔偿案件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50	50	无国家赔偿案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赔偿请求人 合法权益	有效	0	20	0	无国家赔偿案件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0	20	0	无国家赔偿案件
	总分				100	60	—	